

债券代码：136062

债券简称：15大连港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2019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5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PORT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9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27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大连港，136062。

3、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3.94%。

7、特殊条款：无。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5年11月26日。

10、付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期：2020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广发证券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按时偿付债券利息。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3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19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九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8年度）》。

第三章 发行人2019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ALIAN PORT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中文简称	大连港集团
法定代表人	邓仁杰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邮政编码	1160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唐明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电话号码	0411-82622055
传真号码	0411-82626026
电子邮箱	tangmingln@cmhk.com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包括港口业务等。发行人2018-2019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收入变动比例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港口及相关	74.34	91.48	91.74	86.12	-18.97
房地产及相关	6.68	8.22	14.33	13.45	-53.36
金融相关	0.24	0.29	0.45	0.43	-47.16
合计	81.26	100.00	106.52	100.00	-23.71

资料来源：《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9年房地产及相关收入同比下降53.36%，主要是因为下属大连万峰置

业有限公司交房户数同比减少的影响。公司2019年金融相关收入同比下降47.16%，主要是因为下属星海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业务减少的影响。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880.5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37%；总负债为405.6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6.54亿元，较上年末下降0.74%。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1.2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8.44%，主要是2019年油品业务毛利增加、收到财政贴息以及压减债务规模影响财务费用减少、处置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影响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减值事项综合影响使净利润增长。

发行人2019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DLA20097）。发行人2018-2019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880.53	901.93	-2.37
负债总额	405.60	426.92	-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54	349.12	-0.74
少数股东权益	128.38	125.89	1.97
股东权益合计	474.92	475.01	-0.02

资料来源：《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81.26	106.52	-23.71
营业利润	16.06	-2.73	688.74
利润总额	19.11	-2.81	78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9	-9.21	208.44
净利润	15.44	-5.77	367.45

资料来源：《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	24.90	3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	-104.43	12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	42.23	-194.1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28	1.93	-8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8	-35.37	158.77

资料来源：《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95号”文批准，于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同时抄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发行人2015年11月24日公告的《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亿元中的8.47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提供的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和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到达债券专项账户后，先后归集至公司一般财务账户（部分闲置资金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收回本息后再归集至一般财务账户），最终用于偿还工商银行4.47亿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大连农商银行4亿元借款，发行人对此说明如下：

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发行人预计不符，发行人利用流动资金于2015年11月19日提前偿还了原应于2016年3月24日到期的大连农商银行短期借款

4亿元整。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银行贷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提取相应募集资金弥补之前用于偿还该笔贷款的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未发生改变。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6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于2019年11月26日按期足额兑付其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66号），维持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开立债券专项账户；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制度安排；承诺做好严格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处设立了债券专项账户，并与其（作为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和广发证券签订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以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偿付资金的及时归集和划转；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资金统一归集管理的具体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对外支付前，先归集至一般财务账户后再由一般财务账户统一对外支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4月，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1.2条第二款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唐明、周晨变更为公司财务总监唐明，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为张雪筠。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8.64亿元，未超过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的30%，发行人报告期末对外担保较上年末增加23.57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请求判令本集团子公司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大连博辉返还自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支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4,000万元，大连博辉同时请求判令大连港股份承担补充赔偿责。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判决驳回大连博辉要求返还人民币24,000万元诉讼请求。大连博辉针对上述判决存在疑义，提出上诉请求，经多次审判后大连博辉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判决，驳回大连博辉的再审申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连博辉仍有上诉的可能性。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判决驳回大连博辉要求返还人民币24,000万元诉讼请求。大连博辉针对上述判决存在疑义，提出上诉请求，经多次审判后大连博辉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判决，驳回大连博辉的再审申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连博辉仍有上诉的可能性。	2.4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8/5/7

三、其他重大事项

2019年度，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如下：

其他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披露日期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预告	2019/4/26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4/26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4/29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4/30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净资产变动及资产划出情况的公告	2019/4/30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19/4/30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2019/4/30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19/4/30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大连港”暂停上市的公告	2019/5/14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2.965%股权的公告	2019/5/16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9/6/3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2.965%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2019/7/11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9/8/14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2019/9/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9/10/8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2019/10/9

此外，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就本期债券付息工作安排进行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